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聲字第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宇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受裁定人　沈明緻
000000000000000000
受　裁定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宏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6160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1426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2106號），聲請人即受裁定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蕭宇修開設帳戶（臺北莒光郵局；局號：0000000號；帳號：0000000號）餘額中新臺幣壹拾萬元交付沈明緻。

理　由

一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裁定人即被害人沈明緻因遭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09年8月10日上午11時許，以臨櫃匯款方式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至被告蕭宇修設於受裁定人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（臺北莒光郵局；局號：0000000號；帳號：0000000號），嗣經詐騙集團成員持該帳戶提款卡陸

續提領15萬元，然餘款10萬元即時經圈存，至今無人提領等情，經本院認定無誤。是該帳戶餘款10萬元，既屬贓物，且經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未有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待請求即發還被害人，爰命受裁定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如主文所示之款項，交付返還受裁定人沈明緻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